阳春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单位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市妇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。其主要任务是：

1. 贯彻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妇联的工作部署，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;推动“男女平等”基本国策的实施工作。
2. 组织妇女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，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增强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。
3. 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在农村妇女中开展“双学双比”（学文化、学技术、比成绩、比贡献）和在城镇妇女中开展“巾帼建功”活动以及在城乡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。
4.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向社会各界宣传妇女，反应妇女的意见和要求，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，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为妇女儿童解决实际问题。
5. 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工作，配合组织部门定期考察镇妇联班子，做好中青年优秀妇女人才的培养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6. 密切与其他市妇联的联系和合作，加强同归侨妇女、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妇女组织的联谊，协调和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妇女儿童工作。
7. 完成市委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8. 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 市妇联内设机构4个部（室）：办公室、宣教部、权益部、儿童部。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，与儿童部合署办公。分别是：

（1）办公室：承担本会的办文、办会和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本会大事记、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及其它综合性材料的编写、起草工作；承担本会的党务、人事编制管理、计划生育、离退休人员工作；承担本会的办公自动化、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；承担本会的行政、财务、财产管理及接待、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2）宣教部：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各种妇女重大活动的对外宣传、媒体联络；深入开展全市的"巾帼建功"、"家庭文明建设"等主体活动及调查研究工作；组织巾帼文明岗授牌和"三八"系列评选表彰活动；组织实施全市妇女素质培训、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计划、开展家庭教育有关工作。

（3）权益部：宣传贯彻落实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有关妇女工作的政策法规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；组织有关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培训工作；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；为受不法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指导基层维权工作；针对妇女群体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4）儿童部：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“三优”（优生、优育、优教）宣传；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儿童事业发展，协调、指导家庭教育工作；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完成上级妇儿工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（二）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职能。

阳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市妇联下属单位，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权益咨询部和活动部。主要职能是：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以及各类兴趣培训。

(二）2018年人员构成情况。

1、市妇联机关在职人数 10名，其中行政 9名，事业1名；退休人员8人。

2、阳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现在职人员3人。